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(1) 2019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3200 万元-13800 万元	盈利：544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.47%- 153.49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94 元- 0.098 元	盈利：0.039 元

(2) 2019 年 7 月 1 日-2019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6431 万元-7031 万元	盈利：104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 515.41%- 572.82 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 0.046 元-0.050 元	盈利：0.007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工作，深挖潜力，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；市场方面，公司主产品锌加工费价格保持较好水平，上述因素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1 日